**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监狱戒毒管理**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

**2019年度监狱戒毒管理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文件要求，省司法厅设立监狱戒毒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是指导、监督、管理全省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二是负责全省监狱系统和戒毒系统干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三是负责指导、管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警用装备的配备使用和管理、警衔评授等工作。四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省监狱系统干部的考察任免、考核培训、评先表彰、警务督查、监狱戒毒警察人生伤害保险的采购和理赔、监狱戒毒和司法行政干警的招录、厅机关干警警用装备配备和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口帮扶等工作。

**（二）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全面依法履行监狱戒毒管理职责。

年度目标二：加强全省监狱戒毒系统干部队伍培训和督查，树立队伍良好形象。

年度目标三：做好监狱戒毒系统干警招录工作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赔付工作，解决干警队伍的后勤保障。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拨款。2019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468.0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46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财库［2019］291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装备财务保障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4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5月上旬，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5月中旬，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年，全省监狱系统和戒毒系统出台“三联四知五包”“一二三级重点罪犯管控”“监管安全五级排查”等7项监管制度和25个监狱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全年开展警务督察103次，集中开展了隐患“扫雷”行动和五项专项治理工作，排查化解各类隐患2000余个，全省监狱系统实现无罪犯脱逃，无重大以上狱内案件，无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武汉女子监狱等3个单位被评为全国监狱工作先进集体，48名民警被评为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

总体来看，省司法厅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3.75分，自评等级为“合格”。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预算468.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46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2019年度项目预算为468.00万元，实际支出为46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经费 | 55.00  | 55.00  | 0.00  | 100.00% |
| 培训费 | 107.10  | 107.10  | 0.00  | 100.00% |
| 会议费 | 4.50  | 4.50  | 0.00  | 100.00% |
| 委托业务费 | 198.00  | 198.00  | 0.00  | 100.0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3.40  | 103.40  | 0.00  | 100.00% |
|  |  |  |  |  |
| **合 计** | **468.00**  | **468.00**  | **0.00**  | **100.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十分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几年，省司法厅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民警加班补贴值勤岗位津贴规范发放实施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组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60分，综合评价得分33.75分，得分率56.25%。

**（1）全系统处级干部培训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80人，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55人，指标完成率68.75%，得分13.75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31.25%。

省司法厅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党校《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主体班计划的通知》和《湖北省司法厅2019年度培训班计划》的安排，在省委党校举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2019年处级干部培训班，实际培训55人。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原因：一是省委党校上小课教室最多容纳70人；二是春季期间各监狱及省直强戒所处级领导维护稳定、保安全任务较重，每个单位难以调剂两名以上班子成员。

**（2）监狱戒毒系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省司法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全省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8-2021年中标单位为中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采购方案突出“科学、普惠、便捷”原则，用服务惠民警、聚人心，为监狱戒毒民警倾情服务，努力营造聚人心、比奉献的干事创业氛围，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切实把好事办好，凸显了从优待警。一是年度在编在职在岗的1.6万余名监狱戒毒干警全部纳入保险范围，做到了人员全覆盖。二是优化协议内容和方案，对10年未变的保险合同期限、种类、额度及方案等在调研基础上进行了科学调整并报厅党委会研究通过，让服务更优更稳定，干警出险、理赔更普惠、便捷。

**（3）新招录干警数**

指标目标值为≥300人，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460人，指标完成值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司法厅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监狱、戒毒人民警察），经过笔试、面试、体能测评及体检等环节，经政审考察，并报省公务员局批准，2019年实际录用了460人。

**（4）处级干部考核合格率**

指标目标值为≥95% ，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值0，得分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100%。

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安排布置和个人年度工作总结等已完成，因疫情影响尚未进行述职和民主评议等工作，考核人数指标未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监狱戒毒干警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85%，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9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全省监狱系统在省司法厅的领导下，坚持政治改造为统领，深入推进五大改造新格局，强化监规纪律，开展净化改造环境、打击整治暴力违法犯罪等专项活动，严防罪犯自杀，着力强化监狱内部管理和罪犯管控力度。全省28个押犯监狱持续确保安全稳定，确保了专案罪犯监管安全和全国两会期间的绝对安全稳定，实现了“四无”目标。全省戒毒系统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严格压实首要政治任务和首位政治责任，在收治人员爆满，病残戒毒人员激增，涉黑涉恶人员危险、负案在戒人员增加的极为复杂困难情况下，17个收治单位保持“六无”良好态势。年终征求管教人员意见时，其中对监狱戒毒干警工作的满意度达90%。

**（2）监狱戒毒场所重大责任事故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0，设定分值2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全省监狱系统的17个收治单位保持“六无”良好态势，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预算编制全面性和准确性等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守“量入为出”等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三是根据省组织部的统一安排，继续做好2019年度考核。四是结合监狱戒毒管理工作实际，科学安排工作，合理调配时间，争取处级参训人员所在单位的支持，确保每名参训人员按时参训；适当增加培训期数，以便应参训人员在公务出差、值班带班等情况下进行统筹安排，改善培训组织工作不够合理等问题。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0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1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努力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项目主管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职责，重视业务骨干参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协调，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在司法厅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9年度监狱戒毒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25日